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eiHua Corporation



WEI HUA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证券代码：002240

2011年8月22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会成员九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0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3,473,704,478.92	3,347,812,851.68	3.7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7,419,969.81	1,669,606,063.02	-2.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5.44	-38.9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	691,943,189.66	638,900,124.30	8.30%
营业利润	-54,942,581.61	-21,049,203.03	-161.02%
利润总额	-41,888,428.31	20,002,824.14	-309.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86,093.21	19,492,862.39	-316.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44,862,528.95	7,198,602.15	-72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325.00%
净资产收益率	-2.56%	1.17%	-3.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2%	0.43%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7,735.17	-50,890,848.45	14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7	123.53%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6,80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1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921.71
所得税影响额	-124,224.95
合计	2,676,435.74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	-2.56%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2.72%	-0.09	-0.09

第二节 股东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401.40万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0,669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9,070.40万股。

2、2011年5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9,796,1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4%。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090,300	59.37%	-	-	109,254,225	-99,540,038	9,714,187	191,804,487	39.09%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2,090,300	59.37%	-	-	109,254,180	-291,344,480	-182,090,3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3.59%	-	-	6,600,000	-17,600,000	-11,000,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090,300	55.79%	-	-	102,654,180	-273,744,480	-171,090,300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45	191,804,442	191,804,487	191,804,487	39.09%
6、定向、询价发行限售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99,700	40.63%	-	-	74,759,775	99,540,038	174,299,813	298,899,513	60.91%
1、人民币普通股	124,599,700	40.63%	-	-	74,759,775	99,540,038	174,299,813	298,899,513	60.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306,690,000	100.00%	-	-	184,014,000	-	184,014,000	490,704,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2,211人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132,580,800	39,144,000	
刘宪	境内自然人	15.46%	75,868,480	57,067,567	256,000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9%	17,600,000	0	17,6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江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74%	8,542,608	0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43%	7,009,762	0	0	
罗鸣	境内自然人	1.41%	6,939,160	0	0	

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2%	2,564,020	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41%	2,000,000	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盈7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6%	1,767,905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6%	1,75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李建华	44,1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宪	18,800,91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江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	8,542,6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9,762	人民币普通股
罗鸣	6,939,16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4,020	人民币普通股
许磊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盈7号	1,767,9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建华与刘宪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注：2011年6月2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0万股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2011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公积金转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李建华	董事长	110,484,000	66,260,100	-	50,500	176,693,600	-	-	资本公积转增及解除限售
刘宪	董事/总经理	47,556,306	28,450,680	-	138,506	75,868,480	-	-	
梁斌	董事	300,000	180,000	-	-	480,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李剑明	董事	300,000	180,000	-	-	480,000	-	-	
谢岳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90,000	-	60,000	180,000	-	-	资本公积转增及解除限售
谢悦明	监事会主席	80,100	48,060	-	32,000	96,160	-	-	

邹木良	监事	30,000	18,000	-	-	48,000	-	-	资本公积 转增
熊忠祯	职工代表监事	80,000	48,000	-	-	128,000	-	-	
安玉琴	副总经理	100,000	60,000	-	-	160,000	-	-	
华如	副总经理	100,000	60,000	-	20,000	140,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及解除限售
刘达成	副总经理	30,000	18,000	-	-	48,000	-	-	资本公积 转增
姚文中	质量总监	100,000	60,000	-	-	160,000	-	-	
刘 巩	总工程师	100,000	60,000	-	-	160,000	-	-	
蔡金萍	财务总监	100,000	60,000	-	-	160,000	-	-	
刘艳梅	董事会秘书	100,000	60,000	-	-	160,000	-	-	
李志杰	人力资源总监	100,000	60,000	-	40,000	120,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及解除限售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1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达成先生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达成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2011年3月1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华先生、刘宪女士、梁斌先生、李剑明先生和谢岳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森林先生、张齐生先生、薛云奎先生和张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悦明先生、邹木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忠祯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李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宪女士为总经理、刘艳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总经理刘宪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岳伟先生、安玉琴女士、刘达成先生和华如先生为副总经理，蔡金萍女士为财务总监，姚文中先生为质量总监，刘巩先生为总工程师，李志杰先生为人力资源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4、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5、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选举谢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纤板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7.98%和8.22%，实现营业收入69,194.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0%；实现营业利润-5,494.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02%；净利润-4,218.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6.42%。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和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8.22%，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4.42%所致。

(2) 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389万元，主要是由于：

①较上年同期，管理费用增加了1,424万元，系报告期内封开威利邦正式运营及湖北、辽宁两个木地板公司的筹建，相应增加了员工人数，以及公司整体提高了员工薪酬和福利所致；

②较上年同期，财务费用增加了1,850万元，系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增加原材料储备，新增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受银行贷款利率不断上调的影响而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所致。

(3) 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199万元，主要是由于：

①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74万元；

②政府补贴及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757万元，主要由于增值税退税政策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报告期内已缴增值税未退所致。

3、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木材、木制品加工和销售以及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等业务；主营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及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造板	66,475.32	61,182.13	7.96%	10.04%	9.96%	0.07%
林木	2,719.00	789.37	70.97%	-21.90%	-10.32%	-3.75%
合计	69,194.32	61,971.50	10.44%	8.30%	9.65%	-1.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纤板	66,398.99	61,127.46	7.94%	10.13%	10.09%	0.03%
细木工板及木片	76.33	54.67	28.38%	-33.57%	-52.87%	29.34%
林木	2,719.00	789.37	70.97%	-21.90%	-10.32%	-3.75%
合计	69,194.32	61,971.50	10.44%	8.30%	9.65%	-1.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东省内	31,144.47	45.01%	-4.24%
广东省外	38,049.85	54.99%	21.31%
合计	69,194.32	100%	8.30%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5,695.85	5,713.88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8.23%	8.94%

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开拓市场，与主要客户定期签订中纤板供货合同，同时重点发展和培养售价较高的直销客户和大客户，销售订单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况。

(4) 财务状况和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 6. 30	2010. 12. 31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8,795.54	6,539.72	34.4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了预付材料款和配件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2.40	305.70	97.0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设备定金所致
在建工程	7,324.21	3,907.37	87.4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湖北、辽宁两个木地板公司增加未结算工程款所致
短期借款	31,500.00	7,000.00	350.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部分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1,604.61	13,438.70	60.7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进主要原材料在信用期内尚未支付所致
预收账款	3,366.80	2,396.27	40.5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为加大销售力度,增加了信用期的应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6.25	632.83	40.0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增加了湖北、辽宁两个木地板公司员工人数及调增员工工资所致
股本	49,070.40	30,669.00	60.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为84,080.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4.20%,其中:林木资产分别占存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33.73%和8.16%;如扣除林木资产,公司存货总额只占资产总额的16.03%。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不存在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形。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8	18.67	-64.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9	2.09	-62.2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4	1.70	-62.35%
固定资产周转率	0.33	0.78	-57.69%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47	-57.45%
流动比率(倍)	1.11	1.19	-6.72%
速动比率(倍)	0.31	0.32	-3.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6	1.56	-96.02%
资产负债率	52.51%	49.47%	3.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0%	50.47%	-0.47%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80号),2010年6月24日公司发行的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粤威华CP01”)人民币3亿元已于2011年6月28日兑付本金及利息。

(5)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和所得税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增减幅度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70	133.47	0.36%	87.08%
销售费用	2,232.73	2,323.30	3.23%	-3.90%
管理费用	5,723.35	4,299.66	8.27%	33.11%
财务费用	4,466.16	2,616.25	6.45%	70.71%
所得税费用	10.60	0.33	0.02%	3112.12%
合 计	12,682.54	9,373.01	18.33%	35.3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1%，主要是由于较上年同期封开威利邦正式运营及湖北、辽宁两个木地板公司的试运行，相应增加了员工人数，以及公司整体提高了员工薪酬和福利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1%，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为增加原材料储备，新增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受银行贷款利率不断上调的影响而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所致。

(6) 报告期内现金流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77	-5,089.08	14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23	-4,988.37	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	32,921.39	-9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71	22,843.93	-97.3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0.9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22%，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2%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7.70%，主要是由于湖北、辽宁两个木地板公司进入试运行期，相应减少公司投入2,149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9.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到期兑付了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亿元，以及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由于：

(1) 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8.2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 30%。

(2)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274 万元；

(3) 政府补贴及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757 万元，主要由于增值税退税政策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报告期内已缴增值税未退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变化。

7、报告期内，公司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含10%）的情况。

8、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 宏观经济形势

2011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着较大的通胀压力，CPI、PPI指数不断走高，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及人工等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涨，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持续上升。若2011年下半年，原辅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继续呈现上涨趋势，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等因素严重影响了公司下游行业一家具、木地板和装饰建材行业的增长，导致中纤板产品需求持续疲软，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提升空间有限，将继续影响公司的获利能力。

(2) 税收政策的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的规定，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2009年度的100%和2010年度的80%。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受此影响，2011 年上半年中纤板行业整体效益不佳。目前，该税收优惠政策是否能够延续，尚未明确，对未来中纤板行业的整体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3) 从紧的货币政策

2011 年上半年，国家为应对国内严峻的通货膨胀形势，实施了从紧的货币政策，多次提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基准利率，使得中小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显著上升，公司的利息支出也大幅增加。2011年下半年，继续从紧的货币政策势必仍将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财务费用的控制。

（二）2011年下半年展望

2011 年下半年，面临主要原辅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涨、资金供应紧张的不利局面，以及中纤板行业供需失衡导致严酷的竞争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同时伴随木材资源的日益紧缺，以及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进一步影响，对中纤板行业的滞后性影响将更为突出。为此，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和策略，坚持走“管理升级、产业升级”之路，继续坚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坚决树立“经济效益和毛利率为第一考核目标”的主导思想，继续抓好企业管理升级，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2、针对各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全面开展经营模式、管理手段、设备管理以及产品结构诊断活动，不断查漏补缺，强化成本控制，提升工艺流程水平，深入贯彻“稳质提速降耗增效”的经营思路。

3、在保证稳质稳产的基础上，继续挖潜降耗，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广开门路不断开发新客户，在困境中寻求突破。

4、进一步推进美国加州人造板绿色（CARB）认证工作，公司 9 间中纤板制造企业已有 7 家先后取得了 CARB 认证证书，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扩大各中纤板制造企业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

5、公司加紧实施信息管理系统（ERP）建设，积极推动 ERP 系统各模块对接运营，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手段，加强各项成本控制，实现公司内部资源共享和信息对接。

（三）201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

201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100%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1,207.88 元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由于增值税退税政策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 2011 年已缴增值税未退，预计 2011 年 1-9 月退税收入同比减少；</p> <p>2、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及贷款利率的提高，预计 2011 年 1-9 月财务费用同比增加；</p> <p>3、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林木和林木资产的销售力度。</p>

二、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投资情况

（一）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速生林基地继续加大经营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管护力度和种植质量，重点加强对现有速生林基地的全面管护工作，“防火、防盗、防病虫害”三防工作常抓不懈，积极推动合作造林还材工作的有效实施，抓紧抓好自建自营林地的

造林备耕、施肥抚育和砍运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速生林种植面积 865 亩，施肥抚育面积 8,157 亩，各速生林基地共砍伐林木面积 1.48 万亩，木材销售量 7.8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824.38 万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 2,719 万元，其余 105.38 万元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生产用原材料。

2、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在湖北威利邦和辽宁威利邦所在地共同投资建设的年产能 400 万平方米/条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分别达 5,722.30 万元和 5,712.19 万元，现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过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披露时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1.2.23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10. 《关于审批公司 2011 年度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 14. 《关于公司与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2.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4.14	1.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1.4.18

注：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六次和第四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资料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积极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详细回复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利用多种途径和方式，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畅通，并对每次来人来访活动建立了完备的档案。

3、在公司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指定专人定期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和更新专栏内容。

4、2011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宪女士、独立董事张小丽女士、财务总监蔡金萍女士、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女士就公司2010年度业绩、未来发展以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了良好的沟通。

5、2011年，公司参加了由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广东上市公司2010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网上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展开了热烈的沟通和交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履行审计程序，正常开展财务报表、内控制度例行检查等审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发表内部审计意见，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不断增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签署、执行和管理流程，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在产供销等各个环节加强合同的审核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交易行为，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4、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92号文）的要求，公司每月定期汇总上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报告》，加强自律和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

二、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0年末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401.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9万股增至49,070.40万股，注册资本由30,669万元增至49,070.40万元。

三、公司2011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度上半年，公司无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股权，也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销售产品	13.07	0.02%	0.02%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0.12	0.0002%	0.0002%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公司			5.44	0.0076%	0.0076%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	0.0018%	0.0018%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243.80	2.38%	0.34%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107.21	1.04%	0.15%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 报告期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11年2月23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资金使用协议》，前者将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在一个季度内一次性归还。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全额归还了上述借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本着资源共享、战略合作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出售等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以任何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没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	-
合计	-	-	2,000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为0万元，余额为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及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3、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刘宪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067.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贷款人	担保期限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4.10.11-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刘宪		11,938.67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7.11.07-2019.11.06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刘宪		32,163.35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8.04.01-2020.03.31
李建华.刘宪		3,000.0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11.03.16-2012.03.15
李建华.刘宪		4,865.40	农行梅州城区支行	2010.03.09-2013.03.08
李建华.刘宪		2,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9.09.05-2011.09.06
合 计		72,067.42	-	-

八、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无以前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 (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 (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1.2.25 编号 2011-005	7,500.00	2011.1.24	5,000.00	信用担保	1 年	否	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1.2.25 编号 2011-005	8,000.00	2011.4.18	5,000.00	信用担保	1 年	否	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1.2.25 编号 2011-005	8,000.00	2011.6.7	2,000.00	信用担保	0.5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5,5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4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2,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4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5,5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7,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7,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证监公司字〔2006〕8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我们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 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201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公司已将关联方--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

借款全额归还。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 25,5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的情况，且所有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3、根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0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 75.73%）。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400310012007020266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编号为 4400310012007510268 《外汇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632 万美元（约为 18,593.40 万元人民币），上述 2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37,593.4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该笔借款余额为 32,163.35 万元人民币。

九、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所作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现持有公司 36.01% 的股份）承诺：</p> <p>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2、“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董事长，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p>	正在履行

	<p>3、“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48.01%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二、公司第二大股东刘宪女士（现持有公司 15.46%的股份）承诺：</p> <p>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2、“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p> <p>3、“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58%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发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斌、李剑明、谢岳伟、刘达成、安玉琴、华如、蔡金萍、刘艳梅、姚文中、刘巩和李志杰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p>公司监事谢悦明、邹木良和熊忠祯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正在履行

(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的承诺。

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 发行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80号），公司已发行的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 粤威华 CP01”）人民币 3 亿元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兑付本息。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无参股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等金融企业。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 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位董事积极、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主动、及时了解公司有关情况, 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 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 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职责, 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 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能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对公司对外担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2010 年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 公司全体独董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了年度述职。

(二) 报告期内,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召开董事会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李建华	董事长	2	0	0	否
刘 宪	董事、总经理	2	0	0	否
梁 斌	董事	2	0	0	否
李剑明	董事	2	0	0	否
谢岳伟	董事、副总经理	2	0	0	否
张森林	独立董事	2	0	0	否
张齐生	独立董事	2	0	0	否
薛云奎	独立董事	2	0	0	否
张小丽	独立董事	2	0	0	否

十四、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	2011.01.27	2010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2011-001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2010.0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2	
3	2010.02.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3	
4	2010.02.25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1-004	
5	2011.02.25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2011-005	
6	2011.02.25	关于举行 201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1-006	
7	2011.02.25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07	
8	2010.02.2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08	
9	2011.02.25	监事辞职公告	2011-009	
10	2010.02.25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1-010	
11	2010.03.19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11	
12	2010.03.28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1-012	
13	2010.04.1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013	
14	2010.04.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1-014	
15	2011.04.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15	
16	2010.05.18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1-016	
17	2011.05.26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011-017	
18	2011.06.3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1-018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71,077.77	29,925,027.11	62,243,951.25	21,304,560.66
应收票据	43,870,798.60	203,595.60	45,853,585.33	500,000.00
应收股利			-	39,000,000.00
应收账款	115,666,569.26	3,521,410.47	94,617,003.22	3,658,627.28
预付款项	87,955,394.78	2,110,525.78	65,397,224.97	840,254.57
其他应收款	6,023,956.74	1,514,731,549.48	3,057,024.32	1,517,068,683.90
存货	840,807,897.76	27,084,613.07	734,429,114.99	22,761,149.70
流动资产合计	1,162,595,694.91	1,577,576,721.51	1,005,597,904.08	1,605,133,276.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53,554,048.34		1,453,554,048.34
固定资产	2,088,270,091.88	42,725,376.93	2,151,915,964.42	44,996,096.75
在建工程	73,242,135.04	4,568,869.54	39,073,734.43	4,897,902.28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36,076,909.95	11,128,890.19	137,622,499.81	11,273,347.09
长期待摊费用	549,373.68		554,99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0,273.46		13,047,75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108,784.01	1,511,977,185.00	2,342,214,947.60	1,514,721,394.46
资产总计	3,473,704,478.92	3,089,553,906.51	3,347,812,851.68	3,119,854,67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000.00	160,000,000.00	70,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30,000.00	33,330,000.00		
应付账款	216,046,120.55	16,345,739.54	134,387,026.67	14,256,731.56
预收账款	33,668,046.32	595,994.67	23,962,685.40	1,000,540.78
应付职工薪酬	8,862,459.91	853,759.24	6,328,281.23	444,247.97
应交税费	-47,425,283.32	464,992.99	-36,114,128.81	1,087,086.28
递延收益				
应付股利			666,700.00	
其他应付款	15,513,554.96	190,447,976.99	12,420,256.96	184,466,611.21
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	175,802,150.00	125,802,150.00	235,802,150.00	185,802,1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00,226,666.67	400,02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1,050,797,048.42	827,840,613.43	847,679,611.12	822,084,03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4,871,965.00	714,871,965.00	800,329,965.00	750,329,965.00
专项应付款	5,320,000.00	1,820,000.00	5,320,000.00	1,8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19,999.33	319,999.33	2,693,332.66	293,33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111,964.33	717,011,964.33	808,343,297.66	752,443,297.66
负债合计	1,823,909,012.75	1,544,852,577.76	1,656,022,908.78	1,574,527,33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90,704,000.00	490,704,000.00	306,690,000.00	306,690,000.00
资本公积	955,730,791.95	958,441,809.53	1,139,744,791.95	1,142,455,809.53
盈余公积	76,711,914.82	34,459,441.28	76,711,914.82	34,459,441.28
未分配利润	104,273,263.04	61,096,077.94	146,459,356.25	61,722,08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419,969.81	1,544,701,328.75	1,669,606,063.02	1,545,327,338.44
少数股东权益	22,375,496.36		22,183,87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795,466.17	1,544,701,328.75	1,691,789,942.90	1,545,327,33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3,704,478.92	3,089,553,906.51	3,347,812,851.68	3,119,854,670.57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营业收入	691,943,189.66	32,565,661.15	638,900,124.30	33,894,245.08
减：营业成本	619,715,014.99	29,446,126.06	565,196,435.15	30,083,66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6,974.21	113,471.80	1,334,703.70	217,161.85
销售费用	22,327,339.43	359,976.31	23,232,980.04	1,926,125.37
管理费用	57,233,473.78	9,189,028.52	42,996,566.97	7,354,245.39
财务费用	44,661,604.62	-3,364,821.14	26,162,516.00	-4,682,593.20
资产减值损失	451,364.24	-706,060.55	1,026,125.47	229,611.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42,581.61	-2,472,059.85	-21,049,203.03	-1,233,975.50
加：营业外收入	14,155,651.30	1,875,760.32	41,721,933.40	2,493,364.17
减：营业外支出	1,101,498.00	29,710.16	669,906.2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88,428.31	-626,009.69	20,002,824.14	1,259,388.67
减：所得税费用	106,048.42		3,316.0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94,476.73	-626,009.69	19,999,508.12	1,259,38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86,093.21		19,492,862.39	-
少数股东损益	191,616.48		506,645.73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01	0.04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01	0.04	0.003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131,501.19	37,256,405.38	638,123,143.88	38,026,411.09
收到税费返还	10,212,570.90	795,881.92	25,610,273.69	2,376,90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0,127.29	686,264,715.77	28,331,148.05	314,884,0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774,199.38	724,317,003.07	692,064,565.62	355,287,33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656,933.52	23,434,363.37	629,262,307.16	25,896,10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74,275.67	4,381,549.05	39,981,688.00	3,379,16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65,602.04	2,597,410.26	34,663,743.49	4,726,37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9,652.98	573,185,976.28	39,047,675.42	464,586,49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956,464.21	603,599,298.96	742,955,414.07	498,588,1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7,735.17	120,717,704.11	-50,890,848.45	-143,300,78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2,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37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5,574.49		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27,596.02	1,026,175.79	49,886,144.04	2,143,33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0,22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7,825.06	1,026,175.79	49,886,144.04	2,143,33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2,250.57	-1,026,175.79	-49,883,744.04	-2,143,33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200,000.00	359,200,000.00	523,800,000.00	49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200,000.00	359,200,000.00	523,800,000.00	49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458,000.00	430,458,000.00	162,943,291.44	62,943,29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420,358.08	39,813,061.87	31,642,804.07	25,166,04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878,358.08	470,271,061.87	194,586,095.51	88,109,33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41.92	-111,071,061.87	329,213,904.49	405,690,66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7,126.52	8,620,466.45	228,439,312.00	260,246,54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3,951.25	21,304,560.66	91,894,178.10	13,945,10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71,077.77	29,925,027.11	320,333,490.10	274,191,649.45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6,711,914.82	146,459,356.25	22,183,879.88	1,691,789,942.90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5,722,075.13	128,444,909.93	6,952,670.88	1,657,554,4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6,711,914.82	146,459,356.25	22,183,879.88	1,691,789,942.90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5,722,075.13	128,444,909.93	6,952,670.88	1,657,554,44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42,186,093.21	191,616.48	-41,994,476.73	-	-	989,839.69	18,014,446.32	15,231,209.00	34,235,495.01
（一）净利润	-	-	-	-42,186,093.21	191,616.48	-41,994,476.73	-	-	-	19,004,286.01	1,031,209.00	20,035,495.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2,186,093.21	191,616.48	-41,994,476.73	-	-	-	19,004,286.01	1,031,209.00	20,035,495.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5,200,000.00	15,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5,200,000.00	15,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989,839.69	-989,839.69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89,839.69	-989,839.6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704,000.00	955,730,791.95	76,711,914.82	104,273,263.04	22,375,496.36	1,649,795,466.17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6,711,914.82	146,459,356.25	22,183,879.88	1,691,789,942.90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4,459,441.28	61,722,087.63	-	1,545,327,338.44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3,469,601.59	52,813,530.38	-	1,535,428,94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4,459,441.28	61,722,087.63	-	1,545,327,338.44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3,469,601.59	52,813,530.38	-	1,535,428,94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626,009.69	-	-626,009.69	-	-	989,839.69	8,908,557.25	-	9,898,396.94
（一）净利润	-	-	-	-626,009.69	-	-626,009.69	-	-	-	9,898,396.94	-	9,898,396.9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26,009.69	-	-626,009.69	-	-	-	9,898,396.94	-	9,898,396.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989,839.69	-989,839.6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89,839.69	-989,839.6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4,014,000.00	-184,014,000.00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704,000.00	958,441,809.53	34,459,441.28	61,096,077.94	-	1,544,701,328.75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4,459,441.28	61,722,087.63	-	1,545,327,338.44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297,431.63	3,018,078.30	-	-	15,315,509.9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67,302.19	-	-	-	1,167,302.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八、工程物质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性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 计	13,464,733.82	3,018,078.30		-	16,482,812.12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9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800万元，1998年7月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2001年9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

2001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1]717号”文批复同意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改组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5,680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0万元。

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2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7,384万元。

2006年3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43号”及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6]111号”文批复公司两国有股东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6.66%（12,306,666.00股）和4.17%（3,076,666.00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29%（5,384,166.00 股）、7.29%（5,384,166.00 股）和 6.25%（4,615,000.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06 年 9 月 11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 493 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493 万股。

根据 2006 年 9 月 11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0%（55,139,000.00 股）和 21.87%（17,230,700.00 股）股权转让给李建华和刘宪，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13%（5,999,500.00 股）股权转让给刘宪。

上述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建华持有 55,13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刘宪持有 23,63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74 号”文批复同意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以认购公司增资股权的方式设立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字〔2006〕0716 号”。根据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分两期缴足，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 13,000 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 13,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3,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和刘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70 万股和 330 万股股份（共 4.79%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 万股和 270 万股股份（共 3.91%的股份）转让给罗鸣。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公司 11,282.1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9.05%；刘宪持有公司 4,83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1.02%；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持有公司 4,882.90 万股，占股本总额 21.2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79%；罗鸣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91%。

2007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刘宪和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38.75 万股、102.32 万股和 91.93 万股股份（共 1.88%的股份）转让给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公司 11,043.35 万股，占股本总额 48.01%；刘宪持有公司 4,732.68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8%；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持有公司 4,790.97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8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79%；罗鸣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91%；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 433 万股，占股本总额 1.88%。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7,6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669 万元。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401.40万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0,669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9,070.40万股。

2、所处行业

人造板制造。

3、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

4、公司的法定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款项（含关联方）。

期末对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如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未来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如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和已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除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账款（含关联方），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或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组合，组合方式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 龄	坏 账 计 提 比 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11、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

(2) 存货计价：

A、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B、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低值易耗品按实际进价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D、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丰产林），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种植三年以上）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确定；合作造林所拨付的造林款在预付款项—合作造林款中核算；郁闭后转入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投资者投入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例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如下：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而补植林木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资产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结转的林木资产成本 = (当期采伐林木的亩数 ÷ 种植片区林木总体亩数) × 种植片区已郁闭林木资产账面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与纤维板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确认标准为存货成本高于市价或因技术升级原因使相关存货被淘汰、周转储备超过五年的呆滞存货，按类别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每年年度终了进行检查，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减记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4) 盘盈、盘亏、毁损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

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B、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20% 以下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20% 至 50% 时，以权益法核算；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超过 50% 以上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2.71%-9.5%	5%
机器设备	5-20	4.75%-19%	5%
办公设备	5	19%	5%
运输设备	10	9.5%	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5)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0、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即将实施已制定的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3、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4、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不超过 5%的任意公积金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费)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7%
营业税	林地转让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 1.5 元至 8 元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1) 增值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纤维板销售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销售自产速生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C、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征收增值税。

(2) 所得税

公 司 名 称	税 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5%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25%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25%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25%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

公 司 名 称	税 率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纤维板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C、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按应税收入 10%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

(3) 农业特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8 月 21 日颁布的《广东省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公司免征农业特产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 58 号	制造业	500	加工、制造、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450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	制造业	6,000	加工、销售人造板	6,000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龙门县平陵镇建设路 57 号	制造业	5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500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邱县鑫马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台安县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材村六组	制造业	10,0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长港镇旺村管理区	制造业	10,0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综合楼 102 房	农业	3,000	种植、管理：速生丰产林；生产销售：原木、短小材、剩余物、竹子	3,000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材村	制造业	4,000	中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加工、销售；林木种植	3,240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之子公司	台安县工业园区	制造业	4,000	中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加工、销售；林木种植	3,240
----------------	---------------	---------	-----	-------	---	-------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间接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	90%	-	90%	是	-	-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75%	25%	100%	是	-	-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	-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91%	9%	100%	是	-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91%	9%	100%	是	-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91%	9%	100%	是	-	-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91%	9%	100%	是	-	-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	-
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	-	81%	81%	是	-	-
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	-	81%	81%	是	-	-

①公司和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持有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5%和 25%的股权。

②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持有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③公司和清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④公司和清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⑤公司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⑥公司和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⑦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由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

⑧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由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240 万元和 760 万元组建，分别持有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81%和 19%的股权。

⑨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由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240 万元和 760 万元组建，分别持有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 81%和 19%的股权。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农业	2,0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800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综合办公楼 A105 房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阳春市春城镇梅城街北 6 巷 13 号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龙门县城西林路 10 号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 58 号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农业	4,000	种植、管理速生林	4,00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制造业	8,000	人造板加工、销售	8,000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阳春市岗美镇轮塘村	制造业	4,000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4,00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间接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90%	-	90%	是	-	-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	-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	-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	-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	-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	90%	10%	100%	是	-	-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81%	19%	100%	是	-	-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85%	15%	100%	是	-	-

①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0 万元和 40 万元持有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各 60%和 40%的股权。

②公司和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600 万元和 400 万元持有广东威华丰产林

发展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③公司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480 万元和 1,520 万元持有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1%和 19%的股权。

④公司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400 万元和 600 万元持有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合并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2,241,706.04	721,144.68
银行存款	66,029,371.73	61,522,806.57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68,271,077.77	62,243,951.25

(2) 报告期内，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7.3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0,549,794.00	85.04%	5,527,489.71	81,689,469.00	77.51%	4,084,473.44
1-2 年	4,717,166.65	3.63%	943,433.33	18,652,781.70	17.70%	3,730,556.34
2-3 年	13,077,057.71	10.05%	6,538,528.87	3,596,036.12	3.41%	1,798,018.06
3 年以上	1,660,014.05	1.28%	1,328,011.24	1,458,821.19	1.38%	1,167,056.95
合 计	130,004,032.41	100.00%	14,337,463.15	105,397,108.01	100.00%	10,780,104.79

(2)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35.33%，主要是公司销售政策的改变而增加信用期内应收货款所致。

(3) 报告期内未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全额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前五名客户的账款金额合计1,785.8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5.44%,均为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137,934.44	96.80%	63,046,573.56	96.40%
1-2年	1,614,310.34	1.83%	2,233,651.41	3.42%
2-3年	1,090,150.00	1.24%	117,000.00	0.18%
3年以上	113,000.00	0.13%	-	-
合计	87,955,394.78	100.00%	65,397,224.97	100.00%

(2) 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35.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增加了预付材料款和配件款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38,676.42	67.68%	236,933.82	1,116,678.84	24.42%	55,883.94
1-2年	1,465,897.30	20.93%	293,179.46	1,395,746.21	30.51%	279,149.24
2-3年	633,367.80	9.05%	316,683.90	1,557,324.11	34.04%	778,662.06
3年以上	164,062.00	2.34%	131,249.60	504,602.00	11.03%	403,681.60
合计	7,002,003.52	100.00%	978,046.78	4,574,351.16	100.00%	1,517,376.84

(1)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97.0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设备定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3,592,043.81	288,280,538.46
原材料	188,254,022.89	277,663,983.40
产成品	315,503,044.36	124,115,234.82
自制半成品	53,458,786.70	44,369,358.31
合计	840,807,897.76	734,429,114.99

注: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未低于成本,因此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 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林木, 所占比重较大, 占存货总额的33.73%。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加	报告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577,959,614.69	2,150,109.70	138,829.06	579,970,895.33
机器设备	1,934,856,295.89	3,663,180.07		1,938,519,475.96
运输设备	40,850,182.11	1,472,744.16	3,000.00	42,319,926.27
办公设备	26,621,435.81	906,515.23		27,527,951.04
原值合计	2,580,287,528.50	8,192,549.16	141,829.06	2,588,338,248.6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1,054,764.62	9,484,924.20		60,539,688.82
机器设备	346,453,812.42	58,912,383.05		405,366,195.47
运输设备	14,944,861.09	1,758,771.64	565.60	16,703,067.13
办公设备	15,918,125.95	1,541,079.35		17,459,205.30
累计折旧合计	428,371,564.08	71,697,158.24	565.60	500,068,156.72
三、净值				
房屋建筑物	526,904,850.07			519,431,206.51
机器设备	1,588,402,483.47			1,533,153,280.49
运输设备	25,905,321.02			25,616,859.14
办公设备	10,703,309.86			10,068,745.71
净值合计	2,151,915,964.42			2,088,270,091.88

(2)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1,795,519.13元。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工 程 项 目	2011.6.30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10.12.31
简易仓库	-	149,143.00	506,776.59	357,633.59
金蝶ERP企业管理软件工程	4,568,869.54	28,600.85	-	4,540,268.69
台山木业零星工程	20,390.00	20,390.00	-	-
阳春木业设备安装工程	1,318,756.89	-	-	1,318,756.89
阳春木业厂房附属工程	2,662,411.99	367,870.00	-	2,294,541.99
河北木业车间技改工程	1,642,051.27	-46,148.73	-	1,688,200.00
河北木业污水处理工程	1,876,626.17	-263,086.15	907,322.83	3,047,035.15
河北木业零星工程	117,354.59	14,354.59	-	103,000.00
河北木业保温工程	-	175,670.00	175,670.00	-
辽宁木业技改工程	239,850.00	-	-	239,850.00
湖北地板年产4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31,666,520.79	18,633,451.79	68,313.82	13,101,382.82
辽宁地板年产400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项目	29,129,303.80	16,883,674.39	137,435.89	12,383,065.30
合 计	73,242,135.04	35,963,919.74	1,795,519.13	39,073,734.43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未发生减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 在建工程增加系湖北、辽宁地板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投入所致。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52,004,418.39	152,004,418.39
财务软件	166,208.96	166,208.96
土地使用权	151,838,209.43	151,838,209.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927,508.44	14,381,918.58
财务软件	142,857.40	134,691.88
土地使用权	15,784,651.04	14,247,226.7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财务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076,909.95	137,622,499.81
财务软件	23,351.56	31,517.08
土地使用权	136,053,558.39	137,590,982.73

(2) 报告期内, 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短期借款

单位: (人民币) 元

借 款 种 类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15,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15,000,000.00	7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本报告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为 216,046,120.55 元, 较上年末增加 60.7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进原材料在信用期内尚未支付所致。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 3,761,884.17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74%。

11、预收账款

本报告期末, 预收账款余额为 33,668,046.32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中纤板销售量的增加, 为控制应收帐款坏帐风险, 公司对部分客户实行先收款后发货政策, 相应增加了预收款所致。

预收帐款期末余额不含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计提	报告期支付	2011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助	5,895,139.78	45,817,373.95	43,026,765.04	8,685,748.69
职工福利	-	4,977,572.47	4,798,589.47	178,983.00
社会保险费	429,900.14	3,434,998.71	3,864,017.41	881.44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428,664.71	2,300,566.10	2,726,983.25	2,247.56
2、失业保险	-480.58	188,455.28	188,264.56	-289.86
3、工伤保险	13.53	101,411.91	100,745.64	679.80
4、生育保险	10.82	64,547.35	64,552.17	6.00
5、医疗保险	1,691.66	780,018.07	783,471.79	-1,762.06
住房公积金	831.00	244,020.80	242,439.60	2,412.20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0.31	12,000.00	19,975.73	-5,565.4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 计	6,328,281.23	54,485,965.93	51,951,787.25	8,862,459.91

13、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345,169.90	-35,447,942.58
所得税	-2,941,499.67	-2,975,460.87
城建税	174,460.76	519,783.14
教育费附加	170,208.40	337,928.34
个人所得税	357,995.05	557,554.62
土地使用税	-104,226.25	495,773.75
堤围费	49,242.88	92,083.75
印花税	5,493.78	3,448.70
营业税	141,470.00	259,370.00
房产税	66,741.63	43,332.34
合 计	-47,425,283.32	-36,114,128.81

报告期内，应交税金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原材料发票而增加的待抵扣进项税。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种类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62,000,000.00	77,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0,802,150.00	48,802,150.00
合 计	175,802,150.00	235,802,150.00

15、长期借款

(1) 明细列示:

单位: (人民币) 元

借款种类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保证、抵押借款	324,654,000.00	360,112,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00,217,965.00	400,217,965.00
合计	764,871,965.00	800,329,965.00

(2) 报告期末, 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43%, 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16、专项应付款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拨款部门	收款时间	2011年6月30日
林业专用控释肥研制及推广	梅州市财政局	2004年9月	100,000.00
环保型脲醛树脂研制项目	清远市财政局	2004年12月	800,000.00
中纤板生产除尘技术创新项目	梅州市财政局	2005年12月	500,000.00
中密度纤维板清洁生产	梅州市财政局	2005年12月	150,000.00
E1级脲醛胶开发及应用	梅州市财政局	2005年12月	1,000,000.00
桉树与大叶相思混交推广试验	梅州市科技局	2005年12月	70,000.00
种苗工程	梅州市林业局	2006年1月	700,000.0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	梅州市财政局	2006年8月	2,000,000.00
合计	-	-	5,320,000.00

17、股本

单位: (人民币) 元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					2011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090,300	59.37%	-	-	109,254,225	-99,540,038	9,714,187	191,804,487	39.08%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2,090,300	59.37%	-	-	109,254,180	-291,344,480	-182,090,300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3.59%	-	-	6,600,000	-17,600,000	-11,000,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090,300	55.78%	-	-	102,654,180	-273,744,480	-171,090,300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45	191,804,442	191,804,487	191,804,487	39.08%
6、定向、询价发行限售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99,700	40.62%	-	-	74,759,775	99,540,038	174,299,813	298,899,513	60.91%
1、人民币普通股	124,599,700	40.62%	-	-	74,759,775	99,540,038	174,299,813	298,899,513	60.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306,690,000	100.00%	-	-	184,014,000	-	184,014,000	490,704,000	100.00%

18、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增加	报告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955,730,791.95	-	184,014,000.00	1,139,744,791.95
合 计	955,730,791.95	-	184,014,000.00	1,139,744,791.95

19、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711,914.82	76,711,914.82
合 计	76,711,914.82	76,711,914.82

20、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459,356.25	128,444,909.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86,093.21	19,004,286.01
可供分配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89,839.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273,263.04	146,459,356.25

21、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增加	报告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2,375,496.36	191,616.48	-	22,183,879.88
合 计	22,375,496.36	191,616.48	-	22,183,879.88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①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691,943,189.66	638,900,124.30
合 计	691,943,189.66	638,900,124.3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30%，主要是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8.22%。

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纤维板	663,989,886.17	602,935,044.96
细木工板	763,322.54	1,016,359.95
木板切片	-	132,640.77
林木	27,189,980.95	34,816,078.62
合 计	691,943,189.66	638,900,124.30

③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地 区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广东省内	311,444,661.78	325,247,985.87
广东省以外省份	380,498,527.88	313,652,138.43
合 计	691,943,189.66	638,900,124.30

④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销售金额	56,958,457.40	57,138,787.91
占销售总额比例	8.23%	8.95%

(2) 营业成本

①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成本	619,715,014.99	565,196,435.15
合 计	619,715,014.99	565,196,435.15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9.6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中纤板销量增加所致。

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纤维板	611,274,676.07	555,234,595.76
细木工板	546,676.35	1,094,719.02
木板切片	-	65,340.00
林木	7,893,662.57	8,801,780.37
合 计	619,715,014.99	565,196,435.15

(3) 主营业务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纤维板	52,715,210.10	47,700,449.20
细木工板	216,646.19	-78,359.07
木板切片	-	67,300.77
林木	19,296,318.38	26,014,298.25
合 计	72,228,174.67	73,703,689.15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96,974.21	1,334,703.70

24、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销售费用	22,327,339.43	23,232,980.04

25、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管理费用	57,233,473.78	42,996,566.97

26、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利息支出	45,948,805.78	55,092,202.52
减：利息收入	1,480,368.34	33,823,184.1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5,930.85	1,330,974.41
汇兑净损失	37,236.33	3,562,523.20
合计	44,661,604.62	26,162,516.00

27、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值税税收返还	10,212,570.90	24,938,067.68
补贴收入	3,090,278.40	14,473,189.00
其他	852,802.00	2,310,676.72
合计	14,155,651.30	41,721,933.40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年度
邱县财政局节能减排项目奖励	750,000.00	2011
邱县财政局财政贷款贴息	432,000.00	2011
梅州财政局财政贴息	1,000,000.00	2011
台安县招商局奖励	105,000.00	2011
清城区农业局2010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奖励金(通过各项农产品认证奖)	50,000.00	2011
邱县发改局财政税收奖励	300,000.00	2011
梅州市财政局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69,878.40	2011
南漳县财政局纳税奖励	20,000.00	2011
增城市经贸局节能专项资金	358,400.00	2011
南漳县财政局新增规模企业奖	5,000.00	2011
合计	3,090,278.40	

28、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滞纳金	-	1,933.43

捐赠	987,000.00	139,113.00
其他	113,263.60	525,920.00
固定资产报废	1,234.40	2,939.80
合计	1,101,498.00	669,906.23

29、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当期所得税	106,048.42	3,316.02
合计	106,048.42	3,316.02

30、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少数股东损益	191,616.48	506,645.73
合计	191,616.48	506,645.73

3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外收入	3,943,080.40	14,523,189.00
其他经营性往来收入	31,487,046.89	13,807,959.05
合计	35,430,127.29	28,331,148.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业务招待费	2,500,673.37	1,886,788.93
办公费	616,645.23	1,007,668.07
差旅费	1,615,346.87	1,245,168.46
车辆使用费	1,955,475.05	1,754,560.15
邮讯费	416,621.94	692,580.12
培训费	133,430.00	74,591.00
销售提成及运输费	2,396,159.43	2,567,097.99
其他销售与管理费用	6,427,396.25	9,209,982.06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	1,697,904.84	20,609,238.64
合计	17,759,652.98	39,047,675.42

(3)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68,271,077.77	320,333,490.10
减：剩余保证期在三个月以上保证金	-	-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3,951.25	91,894,17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7,126.52	228,439,312.00

(二) 母公司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76,786.35	83.47%	158,839.32	5%	3,243,995.00	81.21%	162,199.74	5%
1-2年	629,329.30	16.53%	125,865.86	20%	691,973.33	17.32%	138,394.67	20%
2-3年	-	-	-	50%	38,328.95	0.96%	19,164.48	50%
3年以上	-	-	-	80%	20,444.44	0.51%	16,355.55	80%
合计	3,806,115.65	100.00%	284,705.18	-	3,994,741.72	100.00%	336,114.44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3,209,346.82	99.90%	79,660,467.34	5%	1,596,103,132.53	99.90%	79,805,156.63	5%
1-2年	1,273,000.00	0.08%	254,600.00	20%	77,000.00	0.00%	15,400.00	20%
2-3年	328,540.00	0.02%	164,270.00	50%	1,282,000.00	0.08%	641,000.00	50%
3年以上	-	-	-	80%	340,540.00	0.02%	272,432.00	80%
合计	1,594,810,886.82	100.00%	80,079,337.34	-	1,597,802,672.53	100.00%	80,733,988.63	-

3、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10.12.31	本期投资增加额	本期投资减少额	2011.06.30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90%	4,500,000.00	4,500,000.00	-	-	4,500,000.00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90%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1%	64,800,000.00	64,800,000.00	-	-	64,800,000.0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	36,000,000.00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5%	45,000,000.00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阳春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5%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344,730,000.00	344,730,000.00	-	-	344,730,000.00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286,120,000.00	286,120,000.00	-	-	286,120,000.00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355,883,000.00	355,883,000.00	-	-	355,883,000.00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264,521,048.34	264,521,048.34	-	-	264,521,048.34
合计	-	1,453,554,048.34	1,453,554,048.34	-	-	1,453,554,048.34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以上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购买电力

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供电合同》，作为售、购电试点改革单位，经广东省经贸委批准（粤经贸函〔2002〕421 号），上述两供电单位通过省电网直接向公司供电。供电价格经梅州市物价局按执行省网电量电价核定为 0.579 元/千瓦时（含向供电局支付过网费 0.05 元/千瓦时）。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已分别与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再次签订《供电合同》，上述合同条款内容不变。

单位：(人民币)元

供电方	金额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2,437,986.43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1,072,115.75
合计	3,510,102.18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刘宪及关联方--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067.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贷款人	担保期限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4.10.11-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刘宪		11,938.67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7.11.07-2019.11.06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刘宪	32,163.35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8.04.01-2020.03.31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刘宪	3,000.0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11.03.16-2012.03.15
李建华.刘宪	4,865.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7.10.17-2012.10.17
李建华.刘宪	2,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9.09.05-2011.09.06
合 计	72,067.42	-	-

五、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一)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0年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	1.14%	1.17%	-2.56%	1.14%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	0.18%	0.43%	-2.72%	0.18%	0.43%

2、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股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1-6月	2010年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0年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9	0.04	0.04	-0.09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9	0.01	0.01	-0.09	0.01	0.0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